

债券代码：114305.SZ

债券简称：18 远东一

债券代码：163623.SH

债券简称：20 远东四

债券代码：163726.SH

债券简称：20 远东五

债券代码：163915.SH

债券简称：20 远东六

债券代码：175126.SH

债券简称：20 远东七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披露的《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一、18 远东一.....	9
二、20 远东四.....	9
三、20 远东五.....	9
四、20 远东六.....	9
五、20 远东七.....	9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
一、18 远东一.....	10
二、20 远东四.....	10
三、20 远东五.....	11
四、20 远东六.....	11
五、20 远东七.....	11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3
一、18 远东一.....	13
二、20 远东四.....	13
三、20 远东五.....	14
四、20 远东六.....	14
五、20 远东七.....	15
第七章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6
一、18 远东一.....	16
二、20 远东四.....	16
三、20 远东五.....	16
四、20 远东六.....	16
五、20 远东七.....	16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一、20 远东四选择权条款在 2023 年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7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9
一、18 远东一.....	19
二、20 远东四.....	19
三、20 远东五.....	19
四、20 远东六.....	19
五、20 远东七.....	19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一、18 远东一.....	20
二、20 远东四.....	20
三、20 远东五.....	20
四、20 远东六.....	20
五、20 远东七.....	20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采取措施情况.....	21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22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TERNATIONAL FAR EASTERN LEASING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江路9号、龙滨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成立时间：1991年9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注册资本：181,671.0922 万美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江路9号远东宏信广场

邮编：20012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明哲

电话：021-38913000

电子信箱：guanguigui01@fehorizon.com

公司网址：<http://www.fehorizon.com>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18 远东一

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执行董事签署《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决定》，批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唯一股东远东宏信作出《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授权执行董事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决议的有效期为决议通过日起二十四个月。

2017年12月7日，发行人执行董事签署《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补充决定》，明确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

本次债券已于2017年12月21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692号），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

（二）20 远东四、20 远东五、20 远东六、20 远东七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执行董事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唯一股东远东宏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相关事务安排，决定的有效期为决定作出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020年4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798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 远东一

- 1、债券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8亿元，当前余额为0亿元。
-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6.40%，后2年票面利率为4.40%。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8 日。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8 日。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8、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 20 远东四

1、债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当前余额为 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77%。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三) 20 远东五

1、债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6 亿元，当前余额为 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4.00%，后 1 年票面利率为 2.85%。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7 日。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四）20 远东六

1、债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当前余额为 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72%，后 1 年票面利率为 2.98%。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13 日。

6、兑付日：由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为休息日，本期债券的实际兑付日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五）20 远东七

1、债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当前余额为 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94%，后 1 年票面利率为 2.85%。
- 5、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
- 6、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
-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18 远东一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8 日，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20 远东四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20 远东五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

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20 远东六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14 日，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20 远东七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针对中泰证券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中泰证券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中泰证券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18 远东一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摘牌,20 远东四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摘牌,
20 远东五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摘牌, 20 远东六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摘牌,
20 远东七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摘牌, 本章节不适用。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18 远东一

18 远东一募集资金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使用完毕，2023 年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整改。

二、20 远东四

20 远东四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使用完毕，2023 年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整改。

三、20 远东五

20 远东五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使用完毕，2023 年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整改。

四、20 远东六

20 远东六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使用完毕，2023 年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整改。

五、20 远东七

20 远东七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使用完毕，2023 年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整改。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18 远东一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市场惯例，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网站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8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情况。

中泰证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督导提示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已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

二、20 远东四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市场惯例，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网站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2023年1月1日—2023年7月21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情况。

中泰证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督导提示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已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

三、20 远东五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市场惯例，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网站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情况。

中泰证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督导提示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已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

四、20 远东六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市场惯例，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网站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情况。

中泰证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督导提示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已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

五、20 远东七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市场惯例，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在本期债

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网站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14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情况。

中泰证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督导提示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已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18 远东一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远东一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等。

18 远东一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兑付，截至本期债券摘牌日，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20 远东四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远东四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等。

20 远东四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摘牌，截至本期债券摘牌日，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有效性未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20 远东五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远东五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等。

20 远东五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兑付，截至本期债券摘牌日，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20 远东六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远东六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等。

20 远东六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兑付，截至本期债券摘牌日，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20 远东七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远东七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保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严格的信息披露、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等。

20 远东七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兑付，截至本期债券摘牌日，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一、18 远东一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 18 远东一 2022 年—2023 年度应付利息及债券本金。

二、20 远东四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 20 远东四 2022 年—2023 年度应付利息及债券本金。

三、20 远东五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 20 远东五 2022 年—2023 年度应付利息及债券本金。

四、20 远东六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 20 远东六 2022 年—2023 年度应付利息及债券本金。

五、20 远东七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 20 远东七 2022 年—2023 年度应付利息及债券本金。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20 远东四选择权条款在 2023 年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一）选择权条款

20 远东四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 远东四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有权决定在 20 远东四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或下调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 20 远东四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 20 远东四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 20 远东四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 20 远东四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 20 远东四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 20 远东四并接受上述调整。

（二）2023 年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20 远东四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77%。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20 远东四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调整至 1.00%。

（三）2023 年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0 远东四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20 远东四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 20 远东四回售情况的统计，20 远东四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3,0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3,000,000,000.00 元。

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 2,000,000,000.00 元。根据《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3 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20 远东四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0.0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2,000,000,000.00 元。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18 远东一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20 远东四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20 远东五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20 远东六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20 远东七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18 远东一

18 远东一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按时付息兑付，截至本期债券摘牌日，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20 远东四

20 远东四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摘牌，截至本期债券摘牌日，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20 远东五

20 远东五已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按时付息兑付，截至本期债券摘牌日，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20 远东六

20 远东六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按时付息兑付，截至本期债券摘牌日，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20 远东七

20 远东七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按时付息兑付，截至本期债券摘牌日，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采取措施情况

2023 年，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事项。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无特殊事项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